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60032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水坑大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大水坑大三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九龙山双玺家园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景悦路与福花路交会处						
宗地号	A922-083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4YG0027466（改1）号/LA20250021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龙华区九龙山科技园土地整备项目13-03-01地块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2657.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826.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4990.00m²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住宅建筑	24890	0	2489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836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16			
			架空绿化、架空休闲	72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6831.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6831.00m²		公用设备用房	3153.00		
共用停车库				1367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0/16.03		绿化覆盖率%		40.0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300个	占地面积181.20m²		
	总计	302个（含充电桩位93个）			总计121个（含充电桩位27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361.31m²。 2、儿童游戏场地，占地面积：300.00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143511（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和社区儿童游戏场地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3、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5、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表》（LA202500211）的相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建筑评分规则》等相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本项目存在噪音敏感建筑，应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中采取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1、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2、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3、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4、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5、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6、请用地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关于提升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本质工作的若干措施》相关要求落实提升消防安全本质工作的措施；请住建部门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加强监督并予以落实。						

